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00號

抗　告　人　易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1　人

法定代理人　陳紅珠

抗　告　人　賴昇濱

賴澤彥

相　對　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187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 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主張：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5年6月21日所簽發面額為美金(下同)300萬元、到期日為114年6月9日、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 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於屆期提示後，上開票款尚有262萬3122.87元未獲清償，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

三、抗告意旨略以：伊早已與相對人就借款達成還款協議，並依

協議內容按月持續還款，至114年6月止，實際貸放餘額僅剩112萬4321.41元，是系爭本票擔保之實際債權已大幅減少，聲請人主張之債權金額262萬3122.87元與實際債權餘額112萬4321.41元不符，原裁定竟依相對人片面主張，裁定准許就超過112萬4321.41元部分為強制執行，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原裁定命伊連帶給付相對人超過112萬4321.41元部分應予廢棄等語。

四、經查，系爭本票之發票人記載為抗告人，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則原審據以准許本票強制執行，核無不合。至抗告人主張伊積欠相對人之實際借款債務餘額與相對人主張之債權金額不符乙節，核屬實體上之爭執，揆諸首揭規定與最高法院裁定意旨，僅得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故原審准許本票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人執上情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 元）。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映嫻